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机行政〔2022〕11号

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及时有效地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，迅速有序地开展处置救援工作，确保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行动。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机构

在东南大学设备处和东南大学保卫处指导下，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张志胜 倪中华

副组长：刘晓军 毕可东 王金湘

成员：陈震、王斌、金传志、史红艳、徐志芳、闫焱、阚亚鲸、孙东科、窦建平、罗晨、周小舟、庄伟超、胡涛、赵古田、

应急办公地点：机械楼 337 办公室

电话：52090500 13951829631

安全应急具体分工：

张志胜、倪中华：负责指挥全方位应急工作，联系保卫处和设备处，信息与舆情处置；

刘晓军、毕可东：负责组织应急处置、指挥现场救助；

王金湘：负责安全事故现场维护与调查；

王斌、徐志芳、史红艳：负责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安置与沟通，学生方面的宣传、疏导与心理干预，稳定教学秩序；

各系主任：负责本系教师、学生的安全与稳定，执行学院统一指挥；

胡涛、赵古田：稳定实验室，不慌乱、不盲从，有序撤离危险区域；

闫焱：应急后勤保障工作；

金传志：保持信息沟通，协助现场处理与保护，协助现场救助，记录现场信息。

二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，做好日常隐患排查、风险评估、事故预警、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。

3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，督促实验室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

4、把握先机，快速应对，及时处理实验室各类突发事件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。

5、指挥应急响应行动，分工负责，相互协作。

6、配合学校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三、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

1、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完善预防、预警机制，开展风险评估分析，做到早防范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；

2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；

3、事故现场人员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上报学院，学院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，初步判定事故情况，进行现场处置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；

4、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：报告人→学院安全员→学院安全责任人→保卫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→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；

5、凡发生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，不得隐瞒。

四、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

1、危险化学品被盗、丢失、污染、爆炸等事故处理：按照《机械工程学院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》处置；

2、火灾：①实验室负责人立即组织撤离人员，关闭电源、气源等；②拨打119火警电话；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自救灭火，转移易燃易爆物品；

3、机械事故：①实验室负责人立即组织撤离人员，关闭电源、气源等；②根据现场情况拨打报告电话；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自救，减小事故损失；

4、其它事故：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拨打应急电话；

5、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，立即采取隔离或应急救援措施，将受到伤害的人员送相关医院，进行检查和治疗，或者请求医院立即派人到事故现场，采取救治措施；

6、事故发生后封锁现场，报告保卫处和设备处，并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；

7、配合学校组织专家鉴定事故的类型、性质、污染的程度，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。迅速确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，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；

8、事故报告电话：

应急电话：52090500（院办）

13951829631（金传志）

校保卫处：52090110

校设备处：52091041

火警：119

急救：120

五、应急状态解除后，要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并写出总结报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2年6月28日